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月永、王凯军、曹春芬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879.12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净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北京科净源总部基地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科净源（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深州生态环保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前述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资金可滚动使用，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